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不構成也不擬作為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的邀請，亦不擬藉此提請注意可能作出的證券要約。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
並於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

完成LHN LOGISTICS的建議分拆及成功上市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建議分拆及配售已完成，LHN Logistics的已發行股份已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新交所凱利板成功上市及開始買賣。

於完成建議分拆及配售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HN Group Pte. Ltd.保留於LHN Logistics約84.1%的間接股權。

LHN LOGISTICS成功上市的特別股息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派發每股股份約0.15新加坡仙的特別股息，前提為(i)少數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有關保證配額豁免的決議；及(ii)完成建議分拆。

由於特別股息的兩項條件均已達成，董事會將考慮將予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派特別股息。於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